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渣土执法中队〔2026〕23号

当事人刘运成，男 [REDACTED] 出生，住址湖南省望城县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4 [REDACTED] 7。

2026年2月9日，接渣土事务中心移交，称在2026年1月31日22时29分，当事人在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路站驾驶车牌号为湘AK3188的车辆涉嫌未按核准运输线路运输渣土。2026年2月11日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6年2月24日该案调查终结。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上述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为长沙宏熙运输有限公司所有，未按核准线路运输渣土。

2026年2月9日，本机关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对公司车辆驾驶员加强管理，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车辆所属公司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长沙市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截图1份，证明未按核准线路运输。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车辆所属公司，且无核准记录。

4. 询问笔录2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询问情况。

5. 长沙市望城区渣土事务中心移交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移交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质证并发表意见，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于2026年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渣土执法中队〔2026〕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核准线路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

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定。

依据《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驾驶车辆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运输渣土在2台（次）以下的，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第78项之规定，综合考量，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

依据《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责令公司对车辆驾驶员加强管理，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法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录入信用中国系统平台，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本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5日

